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1 万股；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4 人；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

根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4年4月24日
- 2、授予数量：701万股
- 3、授予对象：34人
- 4、授予价格：8.85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标的股票数 量的比例 (%)	获授股票数量占 当前总股本的比 例 (%)
1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168	23.9658	0.7694
2	张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136	19.4009	0.6229
3	刘占斌	副总经理	127	18.1170	0.5817
4	王宝灵	副总经理	15	2.1398	0.068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 30 人			255	36.3765	1.1678
合计			701	100	3.2105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7、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 011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晓军等 3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款人民币 62,038,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7,0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5,028,500.00 元。

（一）王晓军等 34 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2,038,5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3、24 日交存贵公司在交通银行淄博博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账号 373020602018170026657。

(二)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52,903.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5,352,903.00 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 其中锁定期 12 个月, 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 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在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 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 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 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股权激励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 229, 717	57. 35	7, 010, 000	7, 010, 000	132, 239, 717	58. 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 113, 186	42. 65	0	0	93, 113, 186	41. 32

三、股份总数	218,342,903	100	7,010,000	7,010,000	225,352,903	100
--------	-------------	-----	-----------	-----------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218,342,903 股增至 225,352,903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26.84% 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刘长杰先生持有 26.00% 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225,352,903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5 元。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